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5005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五条，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上海市北宝山上海惠杨仓储有限公司罗店月罗路 1116 号 10 千伏非住宅接入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

二、工程主要内容为：根据国网上电市北建字（2025）452 号文以及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相关意见，拟在规划潘月河（现状为勤丰王家楼河）设置穿河电力管线。

电力排管穿越规划潘月河，采用 21 孔 $\Phi 150$ MPP 非开挖顶管，直线长度 110 米，曲线长度 120 米，管线穿越河道东岸现状河口线坐标（ $X=20326.2380, Y=-8189.1049$ ）（上海城建坐标，下同），管线穿越河道西岸现状河口线坐标

（ $X=20326.6335, Y=-8202.0932$ ），管顶标高距离现状河底最小距离为 8 米，两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现状河口线分别为 61 米和 28 米。该穿管段按河道现状实施。

三、该项目不设置围堰。

四、本工程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五、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

六、本涉河工程建成后，今后如遇河道整治、防汛抢险、城市规划建设等，你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七、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

八、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该工程的性质、规模、位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年12月5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月浦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